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66,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912,91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767,08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7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272,997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817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4 名，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 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00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	1.2500%	4,583,334	0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2272%	4,500,000	0
3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0.9090%	3,333,300	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	0.8750%	3,208,400	0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39,915	1.4017%	2,500,000	2,639,915 [注 1]
6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0.3750%	1,375,000	0
7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3068%	1,125,000	0
8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	0.2841%	1,041,700	0
9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	0.2614%	958,366	0
10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	0.2273%	833,3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	0.2159%	791,700	0
12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	0.1250%	458,300	0
1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	0.0568%	208,300	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	0.0227%	83,300	0
合计		27,639,915	7.5379%	25,000,000	2,639,915

[注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配售 2,639,91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000,0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5,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翔金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智翔金泰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智翔金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刘丹
刘丹

